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6.0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5.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09.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10.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3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04.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校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
- 二、本所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續聘等事項，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本所全體教師組成之，人數不足七人時或遇應迴避事項而致開會人數不足時，由所務會議提出委員名單，得簽請校長核聘適格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會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擔任；當本所所長為應迴避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得由全體委員互相推選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為通過。
-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